**一、规划目的**

为切实解决“多规” 在乡村地区的冲突矛盾，提高村庄规划的实用性，优化村域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指导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村庄建设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征求意见稿）《西安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及成果规范》及相关法规、规范和上位规划，编制西咸新区底张街道办陈家村、陈马村实用性村庄规划。

**二、规划要求**

贯彻落实省市区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的部署工作，按期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7号）等文件要求。

**三、规划依据**

**3.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3）《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7）《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8）《西安市村镇规划管理规定》（2019 年）。

**3.2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 号）；

（2）《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 年）；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4）《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

（5）《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的通知》（农产发〔2020〕4 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

（7）《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要点（试行）>的函》（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0〕37 号）；

（8）《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

（9）《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 号）；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11）《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陕政发〔2021〕3 号）；

（12）《陕西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21〕17 号）；

（13）《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字〔2019〕103 号）；

（14）《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7〕8 号）；

（15）《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的指导意见》。

**3.3技术标准**

（1）《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

（2）《西安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引》。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陈家村、陈马村村域行政范围。

**五、编制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六、主要编制内容**

主要编制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编制内容 |
| 01 | 总则 |
| 02 | 上位规划传导 |
| 03 | 发展定位与目标 |
| 04 |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
| 05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
| 06 |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 07 | 产业发展规划 |
| 08 | 农村居民点规划 |
| 09 | 道路交通规划 |
| 10 |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 11 | 人居环境整治 |
| 12 |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 13 | 村庄风貌提升 |
| 14 | 安全和防灾规划 |
| 15 | 近期发展计划 |

**七、成果要求**

报批备案版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共10套/村。

**八、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规划编制进度支付，提交项目初步方案，甲方支付合同额的50%至乙方账户，项目通过评审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至乙方账户。